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673	98,673
銷售成本		<u>(36,641)</u>	<u>(51,623)</u>
毛利		27,032	47,050
其他收入		6,219	5,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97)	(13,648)
行政開支		(24,438)	(22,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4,4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1,178
財務成本		<u>(4,801)</u>	<u>(3,7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7)	13,915
所得稅回撥(開支)	(5)	<u>444</u>	<u>(4,384)</u>
期內(虧損)溢利	(6)	<u><u>(7,313)</u></u>	<u><u>9,531</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49)	10,017
非控股權益		<u>36</u>	<u>(486)</u>
		<u><u>(7,313)</u></u>	<u><u>9,53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		<u><u>(0.89分)</u></u>	<u><u>1.21分</u></u>
攤薄(人民幣)		<u><u>(0.89分)</u></u>	<u><u>1.21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62	32,085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9,279	28,377
無形資產		759	9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35	26,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1	6,021
遞延稅項資產		339	339
		90,695	93,822
流動資產			
存貨		73,449	48,6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03,478	29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63	69,9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79,822	80,1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0,589	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68	4,263
短期銀行存款		90,000	12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2	58,331
		663,101	680,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620
		663,101	708,9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5,650	94,646
預收款項		15,027	11,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78	70,599
應付稅項		13,874	17,372
銀行借款		65,001	90,001
		249,830	284,0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226
		249,830	290,308
流動資產淨值		413,271	418,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966	512,46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97	1,037
遞延稅項負債	<u>9,531</u>	<u>9,975</u>
	<u>10,528</u>	<u>11,012</u>
資產淨值	<u>493,438</u>	<u>501,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u>466,374</u>	<u>472,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3,685</u>	<u>479,677</u>
非控股權益	<u>19,753</u>	<u>21,772</u>
權益總額	<u>493,438</u>	<u>501,449</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以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之五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如下：

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302</u>	<u>1,734</u>	<u>1,713</u>	<u>10,924</u>	<u>-</u>	<u>63,673</u>
分部業績	<u>12,955</u>	<u>(400)</u>	<u>438</u>	<u>4,242</u>	<u>(134)</u>	<u>17,10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3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737)
財務成本						<u>(4,801)</u>
除稅前虧損						<u>(7,7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4,538</u>	<u>683</u>	<u>16,871</u>	<u>36,581</u>	<u>-</u>	<u>98,673</u>
分部業績	<u>16,782</u>	<u>136</u>	<u>7,522</u>	<u>12,673</u>	<u>-</u>	<u>37,113</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2,176)
財務成本						<u>(3,781)</u>
除稅前溢利						<u>13,915</u>

附註：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來自各分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前的（虧損）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流電系統	285,451	216,278
PASS產品	15,719	31,719
電網監測	59,182	47,633
充電設備	197,135	246,108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557,487	541,738
未分配	196,309	261,031
綜合資產	<u>753,796</u>	<u>802,769</u>

5. 所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11)
遞延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444	627
	<u>444</u>	<u>(4,38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及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該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泰坦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電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1	2,1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89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26
員工成本總額	16,643	16,352
給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1,357	2,9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737	627
利息收入	(289)	(158)
租金收入	-	(26)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	(4,126)	(3,711)
政府補貼	(1,741)	(1,176)
	<u> </u>	<u> </u>

附註：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宣派並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76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349)</u>	<u>10,01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000,000</u>	<u>830,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確認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698	103,671
91至180日	7,847	6,578
181至365日	100,382	48,443
1至2年	62,811	104,331
2至3年	70,073	19,584
3年以上	2,567	6,065
	303,378	288,672
應收票據	100	4,308
	303,478	292,980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自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以下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9,301
91至180日	-	34
181至365日	19,308	-
1至2年	39,642	52,747
2年以上	20,872	8,038
	<u>79,822</u>	<u>80,120</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平均信貸期為各自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期內作出信貸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所購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664	50,529
91至180日	12,605	6,807
181至365日	26,113	27,961
1至2年	12,516	2,267
2年以上	499	1,231
	<u>85,397</u>	<u>88,795</u>
應付票據	<u>10,253</u>	<u>5,851</u>
	<u>95,650</u>	<u>94,64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江陰泰坦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4,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292)</u>
	16,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非控股權益	<u>(2,055)</u>
	18,93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18,93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93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60)</u>
	<u><u>18,170</u></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40	1,0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1</u>	<u>538</u>
	<u>1,921</u>	<u>1,59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	10,357	11,86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9,500</u>	<u>—</u>
	<u>29,857</u>	<u>11,863</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與三名獨立人士河南中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分」）、陶傑先生（「陶先生」）及趙威先生（「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按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向河南中分、陶先生及趙先生收購彼等之股權，而彼等合共佔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共同成立之公司）（「河南弘正」）之65%股權。河南弘正主要從事智能電網、電力電子及自動化監控行業領域的設備及軟件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該收購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3,6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4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車充電站設備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49,302	77.43	44,538	45.1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924	17.16	36,581	37.07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3	2.69	16,871	17.1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1,734	2.72	683	0.69
總計	63,673	100.00	98,673	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7,349,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366,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同時發生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家於今年上半年在電網、電動車行業的投入減少，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未能取得預期銷售業績所造成的。

電力直流產品

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不間斷電源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 設備等。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 (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 以及鐵路、石化工廠、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49,3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538,000元) 增幅約10.70%。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銷售額的增長表明集團在該產品上的發展比較穩健，產品依然維持較強的競爭力。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和其他政府或者企業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0,9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81,000元)，降幅約70.14%。與過往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家的充電站建設速度進一步放緩，新建項目減少，導致了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受到較大影響。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1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71,000元)，降幅約為89.85%。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該產品的發貨金額降幅較大，但該產品尚未執行或正在執行的合同金額並未減少。該項產品業務整體發展依然平穩。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目前由於風能、太陽能發電介入國家主電網的限制較多，從而限制了本產品在市場方面的有效應用。隨著集團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運作不斷增強，本產品的市場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拓展。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3,000元），增幅約為153.88%。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集團董事會的主導下，集團對在二零一二年實行的事業部管理模式進行了總結，並對事業部的考核指標進行了進一步的完善。董事認為，通過不斷嚴格的事業部考核體系的建立，集團在成本、市場拓展、新產品開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會取得更好的控制，進而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上半年，集團針對通信、信息數據中心等行業而開發的新型高壓直流電源產品取得重要進展。目前，該產品已經通過了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的产品認定和型式試驗。同時，集團還加入了「中國移動集團公司關於336伏特高壓直流電源標準制定小組」，以參與該公司產品標準的制定工作。董事相信，隨著下半年中國主要通信運營商採購工作的開始，集團的該產品將迎來較好的市場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之一是「減員增效」。通過部門調整、職能合併、一人多能等手段，集團優化了員工數目。董事相信，通過上述措施，可有效地控制集團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49,302	44,53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0,924	36,58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13	16,871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1,734	683
	<u>63,673</u>	<u>98,673</u>
總計	<u>63,673</u>	<u>98,6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67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98,673,000元，減少約35.47%。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以及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1,62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6,641,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部份原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7,0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18,000元至約人民幣27,0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0,684,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225,000元及約人民幣9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45,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公司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力直流產品	41.95%	44.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7.83%	47.1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7.09%	58.42%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8.36%	33.62%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7.6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5%，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2%相比，增加約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2%，原因是由於同業產品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輕微增加0.68%，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33%，基本維持在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5.26%。董事認為，由於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的營業額較小，毛利率的上下變動在合理範圍之內。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292,000元增加約17.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219,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49,000元或約10.62%，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4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97,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以及旅差等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6,000元；(2)與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運輸、代理、招標服務、安裝調試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等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2,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業務招待、標書費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9,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62,000元或約10.2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17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38,000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於報告期間內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34,000元；(2)折舊、物料消耗、運輸、維修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74,000元；(3)研發費、業務招待費及雜費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6,000元；(4)處理一間附屬公司費用約人民幣1,021,000元；(5)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54,000元；(6)辦公、旅差及專業服務費等減少約人民幣1,544,000元；(7)銀行費用、滙兌損失及股份管理費減少人民幣約295,000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將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的全部93.55%股份轉讓給二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約人民幣4,446,000元之溢利。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正如公告所述，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分佔該公司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11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約人民幣1,178,000減少約人民幣2,296,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781,000元增加約26.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801,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6,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6,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4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017,000元比較，減少約人民幣17,366,000元。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本集團部份產品未能取得預期的銷售業績，同時受勞動力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每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9)分及人民幣(0.89)分，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21分及人民幣1.21分。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是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盈利比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產生虧損。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28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525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可認購5,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1,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可認購6,0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11,893,334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4,73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33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6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3,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63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5,0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1,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52,0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6.30厘至6.6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公司減少流動資金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4，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8.6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03,4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98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之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4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16,77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59,698	103,671
91日至180日	7,847	6,578
181日至365日	100,382	48,443
1年以上至2年	62,811	104,331
2年以上至3年	70,073	19,584
3年以上	2,567	6,065
	303,378	288,672
應收票據	100	4,308
	303,478	292,98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剩餘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685	479,677
非控股權益	<u>19,753</u>	<u>21,772</u>
權益總額	<u><u>493,438</u></u>	<u><u>501,449</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對比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了約人民幣2,019,000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期間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而減少了非控股權益所致。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5,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董事認為，儘管集團上半年的經營狀況不甚理想，但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造成的。集團整體的經營狀況良好，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依然強勁，市場地位依然穩固。一旦外部市場環境好轉，集團將會取得良好的營業收入和利潤。

針對目前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將放置於：

1. 董事認為，隨著國家關於鼓勵電動車應用的政策進一步明朗，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將在一段沉寂期後逐步恢復。因此，集團將抓住這一時機，通過：(1)加大市場投入，積極參與重大專案建設；(2)提高產品品質；及(3)保持產品技術先進性等手段，力爭實現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的快速增長。此外，本公告期內，集團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取得了預期的銷售業績。下半年仍將繼續通過開拓市場，以實現該產品銷售的增長。
2. 根據目前掌握的市場訊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運營商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陸續進行高壓直流電源的採購工作。因此，集團將通過：(1)完善產品系列；(2)提高產品穩定性和技術指標；及(3)加大市場投入等手段，力爭實現高壓直流電源產品的市場銷售。
3. 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是：(1)在上半年「減員增效」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組織機構和崗位設置進行調整，同時調整和完善部分管理流程，嚴格控制管理費用的上升，最終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2)加快實施企業資源計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系統，以完善企業運營管理，提升企業管理效率。力爭在二零一三年年底ERP系統上線使用；及(3)在以往內控工作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主要開展研發專案管控，完善現有的研發管理制度，從「進度、品質、成本」三個方面做到產品開發過程的最優化。

董事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余卓平先生各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期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彼等各別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條款與載列於本公司《2012年報》基本相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二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93.55%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弘正餘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余卓平及張波。

* 僅供識別